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在 2018 年度工作中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陈世忠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至今，任北京大学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药研究室主任。2015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被陕西中医药大学聘为特聘教授。

舒琳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2006 年至 2010 年任西安石油大学计划财务处会计科科长；2010 年至今任西安石油大学计划财务处资金管理科科长。2015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无对外兼任其他职务。

张喜德先生：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1976 年至 1988 年，陕西中医学院毕业留校任教师；1988 年至 2004 年任陕西中医学院科研处任副处长、处长；2004 年至 2011 年任陕西中医学院杂志社任社长、主编。2011 年 10 月退休。在 2015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无对外兼任其他

职务。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说明

1、我们及我们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附属企业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们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度，公司召开了5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我们依法出席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陈世忠	5次	5次	0	0	1	是
舒琳	5次	5次	0	0	1	是
张喜德	5次	5次	0	0	1	是

公司2018年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2018年公司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

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公司管理层能按照决议要求切实落实相关工作。

（二）参与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担任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报告期内，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我们均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以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独立、客观地判断立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恪尽职守、严格审议，切实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身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的现场考察，与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运营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熟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心公司的发展情况。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8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认真分析研究，以最大化的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权益。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监督和检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高新药业在招商银行申请的 8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已签担保合同，但截止 2018 年末，该笔贷款尚未提款），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为了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分别购买了招商银行及民生银行的结构性存款。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我们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不存在违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履行职责，从工作安排的落实情况及岗位职责要求等方面，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本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薪酬政策，程序合法合规，与公司披露的情况相符。

(5)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6)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7)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6 月实施完毕。具体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99,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976,0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 339,082,412.84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8)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9)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10)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内控工作相关机构，全面展开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以具体有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

(11)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

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召开会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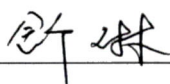
2019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认真、勤勉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义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学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效地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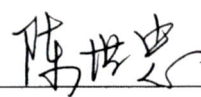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舒琳


张喜德


陈世忠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

